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31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7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4,203.05万元、自筹资金2,496.95万元)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制药”)80%的股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29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第2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和“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2,712.79万元。
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物工业项目二期”的建设。2012年7月5日,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物工业项目的议案。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0.45万元补充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的资金需求。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14,203.05万元(不含利息)。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3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烟台东诚生物和况海波先生合计持有的大洋制药80%的股权,交易价款16,700万元,其中14,203.05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一)交易概述
2013年4月13日,公司与自然人况代武先生和况海波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详见公司于4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况代武先生和况海波先生签署了《关于转让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公司以现金1.67亿元收购烟台东诚生物和况海波先生合计持有的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制药”)80%的股权,其中:况代武先生和况海波先生合计持有的大洋制药的72%的股权,况海波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大洋制药8%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依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况代武先生,身份证号为:370111963****161X
2.自然人况海波先生,身份证号为:3706821959****0251

三、本次交易前,况代武先生持有大洋制药90%的股权,况海波先生持有大洋制药10%的股权。

4.况代武先生、况海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况代武先生和况海波先生合计持有的大洋制药的80%的股权。

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12日,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注册地福山区电信路530号,法定代表人况代武,主要从事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原料药(发酵虫草菌粉)的生产、销售。大洋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况代武	货币	990	90%
2	况海波	货币	110	10%
合计	—	—	1,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洋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况代武	货币	198	18%
2	况海波	货币	22	2%
3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90	80%
合计	—	—	1,100	100%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恒信审字[2013]第2103号),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17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5月22日在北京本行总行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3名,许善达董事和柯炳生董事委托柯炳生董事、李俊董事委托柯炳生和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推选董事长主持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聘任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因本行行长杨凯生先生即将离任,为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会议决定聘任易会满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自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易会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聘任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 关于提名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因本行副董事长柯炳生先生即将离任,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工作,会议决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同时兼任本行授权代表。易会满先生的任职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并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 关于聘任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因本行部分执行董事即将离任,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会议决定任命易会满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易会满先生在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自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 关于提名罗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因本行部分执行董事即将离任,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工作,会议决定提名罗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罗嘉先生的任职自国家有关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罗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 六、关于任命罗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因本行部分执行董事即将离任,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会议决定任命罗嘉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罗嘉先生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职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罗嘉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自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 七、关于提名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因本行部分执行董事即将离任,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会议决定任命刘立宪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立宪先生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任职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刘立宪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自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 5月22日下午,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和李晓鹏先生分别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因年龄原因,杨凯生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并相应辞去本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年龄原因,王丽丽女士即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并相应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调整变动,李晓鹏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并相应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和李晓鹏先生已分别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责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披露。

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和李晓鹏先生自加入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履职期间,董事会运营、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的制订与执行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和李晓鹏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易会满先生简历
附件二 罗嘉先生简历
附件三 刘立宪先生简历

附件一 易会满先生简历
易会满,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
易会满先生自2008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长。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二 罗嘉先生简历
罗嘉,男,中国国籍,1960年12月出生。
罗嘉先生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海南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外交部和外交部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附件三 刘立宪先生简历
刘立宪,男,中国国籍,1954年6月出生。
刘立宪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3年9月起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检察厅副厅长、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检察技术局局长、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等职。毕业于吉林大学。

刘立宪先生自2013年5月10日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03年9月起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检察厅副厅长、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检察技术局局长、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等职。毕业于吉林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6.40	3,015.78
负债总额	1,079.93	910.61
净资产	2,536.47	2,105.17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21.85	5,181.76
营业利润	564.68	1,399.82
净利润	431.29	1,0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9	483.40

3.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北评字[2013]第111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大洋制药股东全部权益对于公司所具有的投资价值为20,949.7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收购大洋制药80%股权的价款为16,700万元。

4.其他情况
(1)大洋制药股权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
(2)大洋制药土地使用使用权目前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a)当事人:原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官家台社区居民委员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被告:烟台福山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71146部队后勤部
第二:烟台东诚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b)案情简介
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所属的福国用(2003)第18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3,203.00㎡,坐落福山区电信路530号,使用年限50年,到期日2053年7月1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位于系福山区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解放军71146部队后勤部土地使用权后,福山区人民政府出让予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2004年,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家台社区居民委员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台社区居民委员会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烟台福山区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解放军71146部队后勤部及大洋制药有限公司的土地行政登记行为无效。
(iii)诉讼进展情况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的判决本案宗土地纠纷案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官家台社区居民委员会诉烟台福山区人民政府、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行终字第62号行政判决书认定被告烟台福山区人民政府所做的福国用(2003)4512号土地登记行为违法,且该判决所认定的福国用(2003)45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包含福国用(2003)18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案福国用(2003)18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效力向题实际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行终字第62号行政判决书所确认,故本案已无诉讼之必要。

一审判决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官家台社区居民委员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台社区居民委员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撤销福国用(2003)第18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日作出裁定:撤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本案正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过程中,尚未判决。

(iv)其他说明事项
针对此事,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况代武先生、况海波先生做出承诺:
自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因福国用(2003)第18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争议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地上房屋及大洋制药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资质受损,而致使的大洋制药遭受任何经营上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自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因该土地使用权争议导致的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v)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a)合同主体
转让方:况代武、况海波,以下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依据
转让方现将其持有的大洋制药80%的股权作价1.67亿元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6,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北评字[2013]第111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大洋制药股东全部权益对于公司所具有的投资价值为20,949.73万元。

因此,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i)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对价的30%即人民币5,010万元(含印花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转让方;
(ii)受让方收到该笔转让款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大洋制药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受让方予以配合。

(iii)受让方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代扣代缴转让方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的个人所得税。
大洋制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缴纳税款后,受让方取得个人所得凭证,双方同意,可由受让方一次性代扣代缴上述金额个人所得税,多缴部分由受让方在以后支付转让方

损失可能超过上市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风险。
1.政策风险
随着医改进一步深入推进,因医改所带来的政策调整、市场格局调整,都给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随着相关部 门针对医保目录调整、行业性价格调控等政策的推出,大洋制药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继药材价格波动之后,中药材市场涨价潮起,野生中药材资源日渐匮乏,家种药材受自然灾害减产、人工、管理、肥料成本增加等原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将是长期趋势,但药材炒作过后,药材供应“大会造成价格下跌”。因此,药材成本波动可能将大洋制药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管理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形成巨额商誉,如果未来大洋制药盈利能力下降,未完成预计利润指标,商誉减值损失可能超过上市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风险。
4.GMP认证风险
大洋制药目前尚未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如果大洋制药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新版GMP认证,将面临停产,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5.资质许可风险
大洋制药所属的福国用(2003)第18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4.其他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议《关于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收购是基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评字[2013]第1116号)确定的16,700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4,203.05万元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壮大,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